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其他职责.....	7
三、部门机构设置.....	9
四、部门人员构成.....	21
第二部分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预算报表	22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2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23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2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31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32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3

第三部分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4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34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35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36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3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3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39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40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40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41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41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1
十二、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全省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省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

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及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全省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振兴老工业基地、区域协调发展、西部地区开发及资源型城市转型、促进各经济区崛起的战略、规划

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省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省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省级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新增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职责。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省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相关工作。

（十一）起草涉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

省招标投标工作。

(十二) 组织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全省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 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制定全省中长期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规划，负责能源规划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它行业规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产业管理；负责能源行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重大示范工程；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十四) 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领导小组等具体工作。

(十五)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职责

(一) 管理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二) 与有关厅局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职责分

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安排到省级的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到省级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一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组织落实；其他部委安排的相关事项由省级对口部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

（三）与省商务厅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家提出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省商务厅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重大安全事项，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并购安全审查的主要责任，省商务厅承担依据目录提请并购安全审查以及执行并购安全审查决定的主要责任。

（四）与省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提出全省粮食进出口计划，编制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负责争取国家建设项目的投资，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省粮食局受省

政府委托，负责全省粮食宏观调控，编制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提出全省粮食进出口计划；拟订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全省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

（五）与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全省煤炭生产安全规划，参与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制定；负责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矿新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须报国家核准的改扩建项目，按国家规定程序申报。

（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省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三、部门机构设置

（一）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34 个内设机构，2 个挂牌机构，2 个合署办公机构；1 个省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及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密、信访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

协调和督查；承担政务公开工作。

2. 法规处

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3. 发展规划处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4. 国民经济综合处

监测分析全省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研究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研究提出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动用省内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

5.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

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全省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安排省本级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负责项目前期管理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研究协调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备选项目；商有关部门向国家提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国家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

8. 地区经济处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地区经济发展，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

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平衡地震、土地、测绘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负责审核环境综合整治、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

9. 振兴发展处

组织拟订全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0. 农村经济处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气象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11. 西部开发处

研判我省享受国家西部开发政策地区的经济形势，组织拟订推进相关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省对口

支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2. 交通运输处

研究交通运输发展的状况，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规定权限内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审查意见；提出交通运输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审核意见。

13. 产业协调处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工业（含化学工业、医药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行业以及需要全省综合平衡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工业（含化学工业、医药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审核的相关工作，组织审核、申报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申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4. 高技术产业处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优化配置高技术产业发展资

金；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5.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挂黑龙江省节能监察局牌子；应对气候变化处与其合署办公）

综合分析全省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重大节能违法案件；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地）、县（市）查处节能违法案件；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判相关发展趋势，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制度和政策并协调实施；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度、基础能力、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承担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6. 社会发展处

提出全省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

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

17. 就业和收入分配处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编制和实施相关建设规划；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18. 经济贸易处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现代物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口岸边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流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安排意见；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省粮食政策的拟定；提出粮油、化肥等重要商品省级储备计划建议；承担重要物资综合管理工作。

19. 财政金融处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和监管非上市企业（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牵头推进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规划、年度贷

款使用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筛选、协调和监督检查；沟通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金融合作有关情况。

20. 人事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管理工作。

21.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挂黑龙江省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省国防交通网络布局规划和全省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提出调用国防交通物资建议；指导、检查、协调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22. 黑龙江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负责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管理权限负责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稽察；受理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2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研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重大问题；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指导和监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组织拟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负责指导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审批市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审核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稽查、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负责尼尔基水库移民动迁安置和移民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25. 铁路建设处

研究全省铁路发展建设的状况；提出铁路发展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前期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资金筹措建议；加强对铁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对铁路建设工作的指导；负责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的具体推进，以及各项审批所需国土、环保等要件的落实。

26. 电力发展处

拟订电力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大型火电、热电、抽水蓄能发电和电网建设的管理；承担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审核；负责电力紧急调度。

27. 煤炭处

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承担能源装备、能源国际合作、能源行业节能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拟订煤炭生产开发规划；负责煤矿新建项目审批工作。

28. 石油天然气处

按规定权限承担石油、天然气、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管理职责；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负责联系中石油公司驻我省企业，协调中石油公司在我省的重大项目建设；会同中石油公司制定全省油气网规划和天然气推广利用规划；负责边境能源合作；制定地方小油田、小气田发展规划，指导小油田、小气田发展。

29. 政策研究室（物价处与其合署办公）

研究全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分析研判价格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做好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衔接，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30.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处

组织拟订黑龙江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战略和规划；提出推进落实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黑龙江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1.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交易场所服务标准、交易目录等综合性政策规定，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全省综合评标

(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对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考核评价;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相关职责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央企服务办公室

集中对央企进行归口式服务,拟定并推进落实服务央企的有关政策;负责与央企及其总部的沟通联系,建立相关制度与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有关服务事项,共同做好服务央企工作;协调央企有关重大项目规划与建设,参与协调央企与地方企业的合作和重组工作,促进重大项目落地。

33. 机关党委

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34.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 务,指导委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省纪委驻发改委纪检组

省纪检委(监察厅)的派驻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单列。

(二) 部门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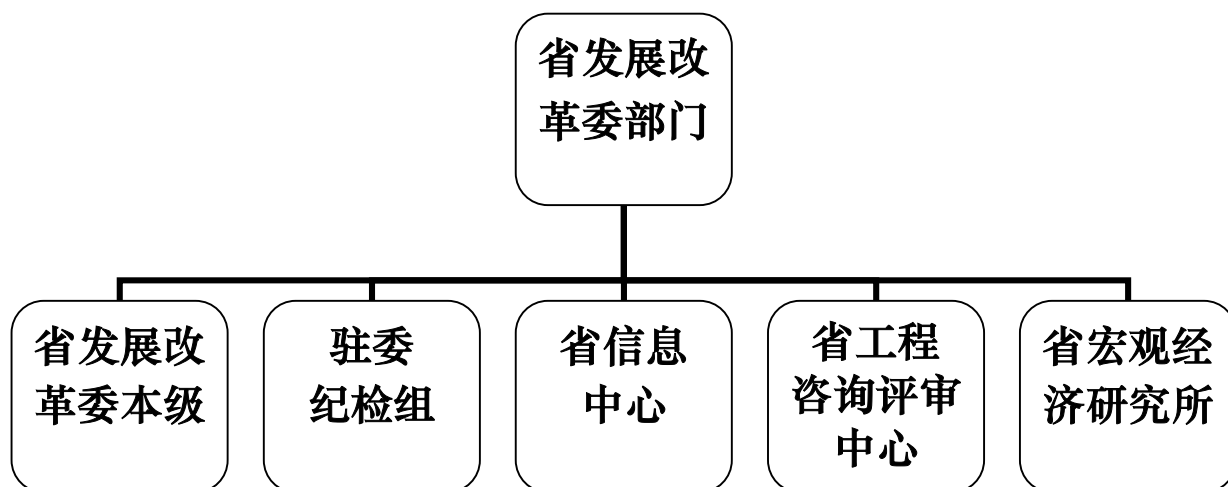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包括省发展改革委本部以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3家,其中,财政拨款事业单位2家,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701001	省发展改革委本级	行政单位
2	701002	省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3	701003	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事业单位
4	701004	省宏观经济研究所	事业单位
5	701005	省纪委驻发改委纪检组	行政单位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和省财政厅对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黑财建〔2018〕16 号），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本级、驻委纪检组 2 个行政机构和省信息中心、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省宏观经济研究所 3 个所属事业单位。编报内容包括：5 个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总编制数 4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8 人、事业编制 226 人。实有在职人数 3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1 人、事业人员 165 人。离休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301 人。

与 2017 年对比，部门总编制数增加 1 人，实有在职人员减少 13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4 人。

第二部分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报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1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9.09	一、工资福利支出	4551.9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1.3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61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5.83
五、事业收入	1844.21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1077.3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52	八、资本性支出	242.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23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2.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35.13	支 出 总 计	9535.13	支 出 总 计	9535.13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合 计	9535.13	6613.57					292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9.09	4271.08					2748.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66.92	3218.91					2748.01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602.85	2602.8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60	190.60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962.64	416.46					546.1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10.83	9.00					2201.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52.17	1052.17					
2010550	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	973.17	973.1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9.00	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52	1409.79					9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52	1409.79					94.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51	59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01	493.52					3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9	12.99					13.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6.01	306.77					49.2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23	583.27					5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23	583.27					5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19	29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7	165.50					2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77	127.58					2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29	349.43					2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29	349.43					2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29	349.43					22.86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9535.13	6658.87	287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9.09	4142.83	2876.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66.92	3169.66	2797.26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605.85	2498.02	104.8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60		190.60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962.64	671.64	29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10.83		2210.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52.17	973.17	79.00			
2010550	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	973.17	973.1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9.00		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52	150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52	1504.5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51	59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01	52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9	25.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6.01	356.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23	63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23	63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19	29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7	19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77	15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29	37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29	37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29	372.29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1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1.0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9.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6613.57	支 出 总 计	6613.57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科目)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61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1.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18.91
2010401	行政运行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02.8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60
2010450	事业运行 (发展与改革事务)	416.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52.17
2010550	事业运行 (统计信息事务)	973.1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9.7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6.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43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6613.57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513.63
	津贴补贴	1356.06
	年终一次性奖金	230.51
	公务员奖励	2.01
	基本养老保险	506.51
	基本医疗保险	219.6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住房公积金	349.43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0.63
办公水费		4.95
办公电费		42.27
电梯电费		
邮寄费		3.06
电话通讯费		23.48
办公用房取暖费		38.38
专用房屋取暖费		14.51
物业管理费		15.80
国内差旅费		130.95
一般维修费		9.15
专用房屋维修费		0.47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36.13
劳务费		11.07
工会经费		48.17
福利费		1.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3
其他交通费用		213.00
预留机动经费		12.77
空编奖励经费		22.84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45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4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50.4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199.47
	退休费	688.55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4.75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236.09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	
项目支出		383.43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6613.5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1.71	
	社会保障缴费	499.50	
	住房公积金	210.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560.76	
	会议费	5.00	
	培训费	23.34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11.69	
	公务接待费	15.70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维修（护）费	6.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50.06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1657.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8.89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888.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对社会保障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注：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注: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对社会保障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 计	81.53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60	
公务接待费	15.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2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3	
公务用车购置		

附表 1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工程咨询业务的成本			
财政厅主管处	经济建设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30.39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1730.39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工程咨询评审工作, 节约工程咨询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评估项目数量	≥5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评估结论和建议明确率	100%
				质量指标2	评估结论和建议科学率	100%
		质量指标3		评估结论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费用较预算节约率	≥10%	
			成本指标2	评估项目平均单价	3.5万元/个	
			成本指标3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评估报告有效期	≥3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项目申报人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2	委托机构满意度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 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按项目申报工程咨询业务成本预算达到编报绩效目标要求, 申报此表, 资金来源为事业收入。

第三部分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9535.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2.07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一是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事业收入预算减少，二是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安排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13.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9.98 万元，减少 13.93%；事业收入 1844.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5.79 万元，减少 44.11%；其他收入 1077.35 万元，其中包括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50 万元和其他收入 27.3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支出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9.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5.5 万元，减少 8.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安排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2.54 万元，增加 15.56%，原因是离退休费支出预算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94 万元，增加 4.91%，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372.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9.05 万元，减少 73.81%，原因是提租补贴、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预算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551.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3.4 万元，增加 42.76%，原因是提租补贴、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预算列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1.33 万元，较

上年减少 387.39 万元，减少 11.17%，原因是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安排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61.27 万元，减少 67.81%，原因是提租补贴、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预算列入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5.83 万元，本年新增科目；资本性支出 242.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64 万元，减少 29.75%，原因是减少了设备购置预算。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度收入预算 953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13.57 万元，占 69.36%；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2921.56 万元，占 30.64%，其中：事业收入 1844.21 万元，其他收入 1077.35 万元。部门总支出 953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8.87 万元，占 69.84%；项目支出 2876.26 万元，占 30.16%。各单位情况如下：

各单位收入支出情况表

部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收入			总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自有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35.13	6613.57	2921.56	9535.13	6658.87	2876.26
省发展改革委机关	4221.55	4221.55		4221.55	3926.12	295.43
纪委驻发改委纪检组	94.58	94.58		94.58	94.58	
省信息中心	1602.93	1602.93		1602.93	1523.93	79.00
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3277.92	356.36	2921.56	3277.92	785.09	2492.83
省宏观经济研究所	338.15	338.15		338.15	329.15	9.00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13.5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10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1.08 万元，占 6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9 万元，占 21.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27 万元，占 8.82%；住房保障支出 349.43 万元，占 5.28%。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69.98 万元，下降 13.93%，其中：

1. 20104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预算数为 260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7.81 万元，增长 11.47%。

2. 20104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项）预算数为 19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6 万元，下降 7.12%。

3. 20104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预算数为 41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9.72 万元，下降 32.41%。

4. 20105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项）预算数为 97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4.71 万元，下降 27.8%。

5. 20105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

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下降 30.7%。

6. 20805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596.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05.47 万元，下降 54.18%。

7.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93.52 万元，本年新增预算科目。

8.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2.99 万元，本年新增预算科目。

9. 20805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预算数为 306.77 万元，本年新增预算科目。

10. 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9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58 万元，增长 7.24%。

11. 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2 万元，增长 4.96%。

12. 21011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127.58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1.67%。

13.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34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18 万元，下降 4.4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30.14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24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13.63 万元、津贴补贴 1356.0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30.51 万元、公务员奖励 2.0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506.5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1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9.43 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72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28 万元、手续费 0.63 万元、办公水费 4.95 万元、办公电费 42.27 万元、邮寄费 3.06 万元、电话通讯费 23.4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8.38 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 14.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8 万元、国内差旅费 130.95 万元、一般维修费 9.15 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 0.47 万元、培训费 36.13 万元、劳务费 11.07 万元、工会经费 48.17 万元、福利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3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2.77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22.84 万元。

3. 离退休公用支出 15.2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1.35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45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46 万元。

4. 职工体检费支出 50.44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8.8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99.47 万元、退休费 688.55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4.75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236.09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3.57 万元，其中：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92.1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1.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9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0.98 万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560.76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23.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维修（护）费 6.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9 万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06 万元，为设备购置支出。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13.7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5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3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6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

和救助 298.89 万元、离退休费 888.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3 万元。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附表 8 至附表 10 无数据。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1.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55.15 万元，下降 40.35%，原因一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处出国任务减少，出国费预算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一步压缩。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6 万元，下降 72.61%。原因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处出国任务减少，出国费预算减少。主要用于省发展改革委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方面国外对接等支出，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在招商引资、项目考察、国外邀请经济合作洽谈等领域的出国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7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计划接待任务量与上年相当。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5.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2%。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支出，包括车辆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80.91万元，其中：办公费46.66万元、差旅费168.31万元、会议费5万元、福利费1.12万元、日常维修费6.09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50.0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34.09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6.74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9.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2.7万元，降低44.3%。主要原因一是与上年统计口径与本年不一致，二是省发展改革委机关人员较上年减少，预算核定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97.06万元，事业收入自有资金安排1115.4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0.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2.0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部门共有房屋26806.6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3419.8平方米，业务用房9729.06平方米，其他用房3657.8平方米。共有车辆13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台，一般公务用车1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其他资产共计 5855 个。

十二、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8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30.39 万元。该项目为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用事业收入安排的工程咨询业务的成本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行政单位按人员级别核定，事业单位按综合定额核定预算，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二、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

体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三、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六、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七、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八、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九、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类）：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

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

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